

关于制作海绵城市建设专题片和短视频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渭南广播电视台

项目编号：SXTW-2025-0401

采购人：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渭南广播电视台

根据 关于制作海绵城市建设专题片和短视频采购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特签订以下条款，以兹信守。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书条款；
- 2、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3、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关于制作海绵城市建设专题片和短视频采购项目
- 2、项目具体服务内容：

2.1 专题片。制作一部 15 分钟专题片，通过专题片形式，深入普及海绵城市建设理念，重点解读海绵城市建设概念，海绵城市建设的具体内容，海绵城市建设功能（既要防止“无用论”，又要避免“万能论”），并通过介绍渭南市系统化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系统解读渭南市进行海绵城市建设的重大意义，引导社会公众正确认识海绵城市。

2.2 图文、H5 海报。制作不少于 18 件图文、H5 海报，通过此类形式，

科普海绵城市知识。

2.3 短视频。制作不少于 30 件短视频，通过短视频形式，宣传什么是海绵城市，渭南海绵城市相关工程建设进度、施工工艺、特点、效果等。

2.4 宣传平台。渭南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东秦百姓》栏目、渭南综合广播、渭水之南 APP（渭南广播电视台官方 APP），渭南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账号，华山网，《东秦百姓》抖音号、微信视频号、今日头条号，《渭南新闻》微信视频号等播发。

3、服务地点：渭南市中心城区

三、服务期限：2025 年 8 月底前完成所有视频制作及项目验收。

四、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肆万陆仟玖佰元 (¥ 446900.00 元)。

2、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制作费、宣传费、调试费、直播费、人员费、管理费、税金、利润、谈判文件明示及暗示所有风险等所有费用，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增加任何费用。

3、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五、款项结算

1、合同价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00%。项目服务内容全部完成，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付剩余合同总价款的 3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支付方式：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合同签订后，供应商在接受付款前，应开具正式、合法的等额发票给采购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延迟付款，且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

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服务工作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七、质量保证

1、服务方案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要求。

3、供应商提交的成果文件系其自行创作，并未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供应商不得另委托第三方进行制作。

4、制作成品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享有。

八、保密条款

1、合同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不论是在合同的有效期内还是合同终止以后，任何一方对其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事务、业务或操作方法等机密信息和技术文件实行严格保密。除非另一方授权，任何一方不得在任何时候向任何人透露任何保密信息（出于一方履行其法定义务的除外）。供应商承诺将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本方参加该项目的所有人员泄露保密信息或擅自

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项下目的之外的其它用途，并不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项下有关合作项目的内容。

2、供应商承诺所提供的软件不涉及版权纠纷，如因供应商提供的报告导致版权纠纷，由此给采购人及业主方带来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九、不可抗力

1、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火灾、台风、洪水、地震或其它双方共同认为属于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合同执行要相应延迟，延迟的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

2、受影响的一方应将不可抗力的发生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被排除后尽快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告之另一方不可抗力已终结或排除。

3、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超过两个月，一方应与对方取得联系，以便解决履行合同的问题。如果不可抗力的影响持续超过三个月，任何一方都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供应商需向采购人返还未能履行合同的款项。

十、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定。

2、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吴佩豪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6日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订日期: 2025年5月16日